

**5.3.4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 8.2.4 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公共建筑中 100 人规模以上的多功能厅、接待大厅、大型会议室、讲堂、音乐厅和其他有声学要求的重要功能房间。专项声学设计应包括建筑声学设计及扩声系统设计（若设有扩声系统）。建筑声学设计主要应包括体型设计、混响时间设计与计算、噪声控制设计与计算等方面的内容；扩声系统设计应包括最大声压级、传声频率特性、传声增益、声场不均匀度、语言清晰度等设计指标，设备配置及产品资料、系统连接图、扬声器布置图、计算机模拟辅助设计成果等。

建筑声学设计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《剧场、电影院和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》GB/T 50356、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 等中的相关内容；扩声系统设计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《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》GB 50371 中的相关内容。